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对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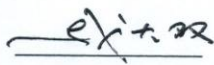
2、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承诺事项履行期限”是控股股东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原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期限，结合2013年重组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进一步调整和明确，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障。

3、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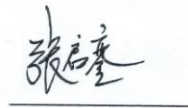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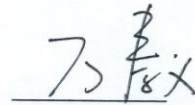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戴大双



张启盛



万寿义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